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
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部门规章	3
2.3	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主要设备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4	验收范围及内容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执行标准	19
6.2	废水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	20
7.2	废水	20
7.3	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环境管理	26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6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11	验收结论及建议	27
11.1	验收主要结论	27
11.2	建议	28

1 项目概况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在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西红庙村北环路北建设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由于本项目场地面积未达到建设加气站的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建设加气站，只建设加油站。本次验收仅包括加油站。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76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改进，因此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72900000089。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29MA0GFPTX6N001Q。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开始设备调试。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加油站罩棚、油罐区、营业用房等相应配套设施。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工程有：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生活污水排入站区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罐底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清运处置。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合属于危废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合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噪声——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023 年 12 月，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12 月编制了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验收监测方案。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到现场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2.2 部门规章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0952-2020）
-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76号；

(3)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监测数据报告》（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号：翼华环检字（2023）第H1110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西红庙村北环路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4'19.167"，北纬 40°46'52.626"。项目东西北侧均为西红庙村集体土地，南侧为北环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32.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79.07 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座二层营业用房 1033.87 平方米，加油站罩棚 445.2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加油设备及建设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及 3-2。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	/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32.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79.07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32.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79.07 平方米	一致
主体工程	加油站罩棚（加油区）	建筑面积 445.2 平方米（投影面积 890.4 平方米）。罩棚为钢结构，设置 6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其中 4 台为油气回收型），呈两排布置	建筑面积 445.2 平方米（投影面积 890.4 平方米）。罩棚为钢结构，设置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油气回收型），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柴油加油机）	2 台柴油加油机由四枪双油品加油机变更为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油罐区	（SF）双层储油罐 6 个。其中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等容隔仓罐）。每台油罐设置两个操作井；通气管沿罩棚柱向上引出，通气管管口高出罩棚顶部 2m。	（SF）双层储油罐 6 个。其中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等容隔仓罐）。	一致
辅助工程	营业用房	建筑面积 1033.87 平方米。地上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509.04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营业厅、自助	建筑面积 1033.87 平方米。地上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509.04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营业厅、自助	一致

		洗车房、公共卫生间、控制室（配电室）以及发电机房等功能用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524.83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办公室等。	洗车房、公共卫生间、控制室（配电室）以及发电机房等功能用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524.83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办公室等。	
	自助洗车房	1 个，位于营业用房一层	1 个，位于营业用房一层	一致
	卸油车位	1 个，位于站区东南侧	1 个，位于站区东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为 578.4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由市政供电	一致
	供暖	由市政供暖	空气能供暖	由市政供暖变更为空气能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尾气无组织扩散；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中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卸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扩散	汽车尾气无组织扩散；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中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卸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扩散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绿化、距离衰减等	一致
	固废	固废主要为罐底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沾油的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罐底油泥清理周期为五年，清理产生的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合属于危废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合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固废主要为罐底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沾油的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罐底油泥清理周期为五年，清理产生的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合属于危废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合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内容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登记表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主要构筑物见表 3-3。

表 3-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站罩棚（加油区）	建筑面积 445.2 平方米（投影面积 890.4 平方米）。罩棚为钢结构，设置 6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其中 4 台为油气回收型），呈两排布置	建筑面积 445.2 平方米（投影面积 890.4 平方米）。罩棚为钢结构，设置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油气回收型），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柴油加油机）	2 台柴油加油机由四枪双油品加油机变更为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油罐区	（SF）双层储油罐 6 个。其中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等容隔仓罐）。	（SF）双层储油罐 6 个。其中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等容隔仓罐）。	一致
辅助工程	营业用房	建筑面积 1033.87 平方米。地上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509.04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营业厅、自助洗车房、公共卫生间、控制室（配电室）等功能用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524.83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 1033.87 平方米。地上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509.04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营业厅、自助洗车房、公共卫生间、控制室（配电室）等功能用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524.83 平方米，主要布置加油站的办公室等。	一致
	自助洗车房	1 个，位于营业用房一层	1 个，位于营业用房一层	一致
	卸油车位	1 个，位于站区东南侧	1 个，位于站区东南侧	一致

3.2.2 规模

①工程规模

本项目设置（SF）双层储油罐 6 个。其中 30m³ 汽油储罐 4 个，30m³ 柴油储罐 2 个（等容隔仓罐），油罐均为地下直埋。

②销售规模

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

3.2.3 项目投资

环评中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3.2.4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拟建设的万全区加油加气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西红庙村北环路北。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2.89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罩棚、油品罐区、营业用房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 30m ² 双层汽油储罐 4 个、30m ² 双层柴油储罐 2 个等相关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万全区加油加气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西红庙村北环路北。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2.89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罩棚、油品罐区、营业用房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 30m ² 双层汽油储罐 4 个、30m ² 双层柴油储罐 2 个等相关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施工期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避免了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与生活废水须统一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万全区清源污水研究中心，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万全区清源污水研究中心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4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由市政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加油、卸油过程须经有效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油气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供热由空气能供热。加油、卸油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

	(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外排;油罐、隔油池废油、污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外排;油罐底泥、隔油沉淀池废油、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5。

表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试运行期间
1	汽油	t/a	7000	外购	15t/d
	柴油	t/a	3000	外购	5t/d
2	电	kW·h/a	15万	由市政供给	400kW·h/d
3	水	m ³ /a	578.4	由市政供给	0.817m ³ /d

3.4 主要设备

表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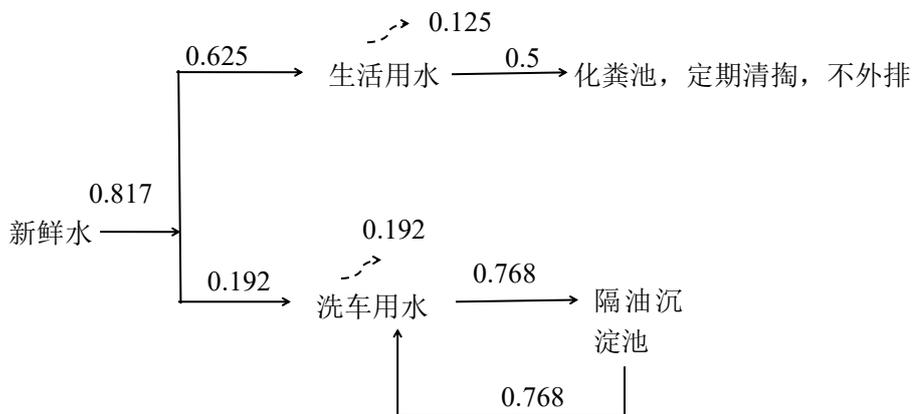
序号	原环评要求安装设备			实际安装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汽油储罐	30m ³	4个	汽油储罐	30m ³	4个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储罐	30m ³	2个	柴油储罐	30m ³	2个	与环评一致
3	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油气回收型)	4.5-45L/min	4个	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油气回收型)	4.5-45L/min	4个	与环评一致
4	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	4.5-45L/min	2个	双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	4.5-45L/min	2个	柴油加油机四枪变更为双枪
5	潜油泵	/	8个	潜油泵	/	8个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

排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调试阶

段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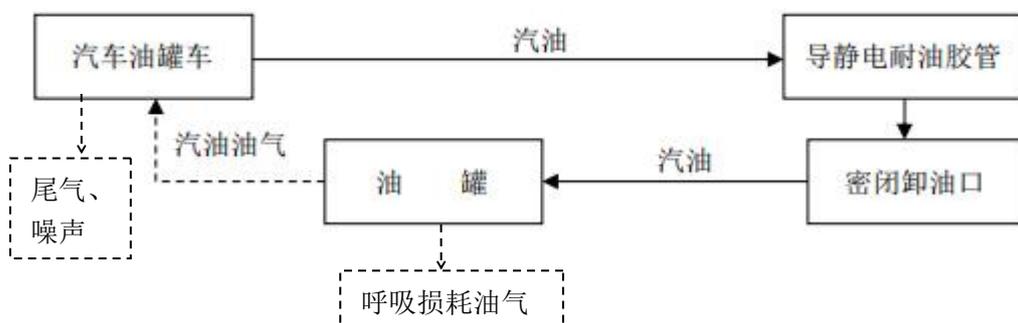
单位：m³/d

图 3-1 调试阶段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卸油工艺和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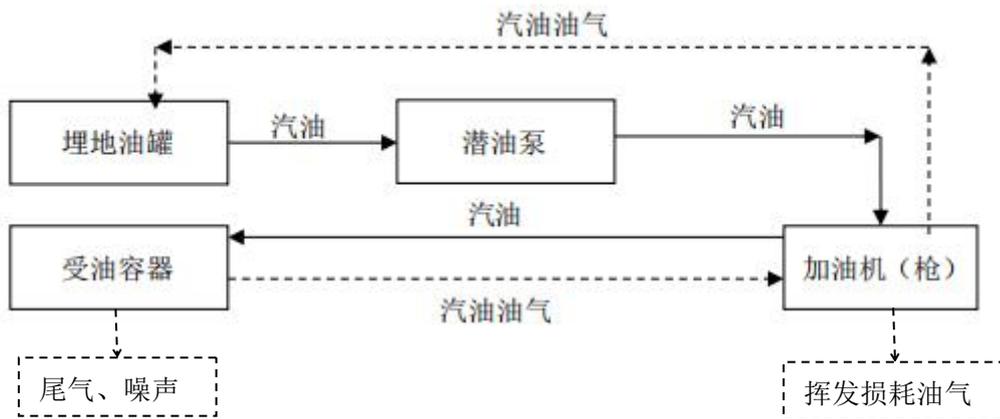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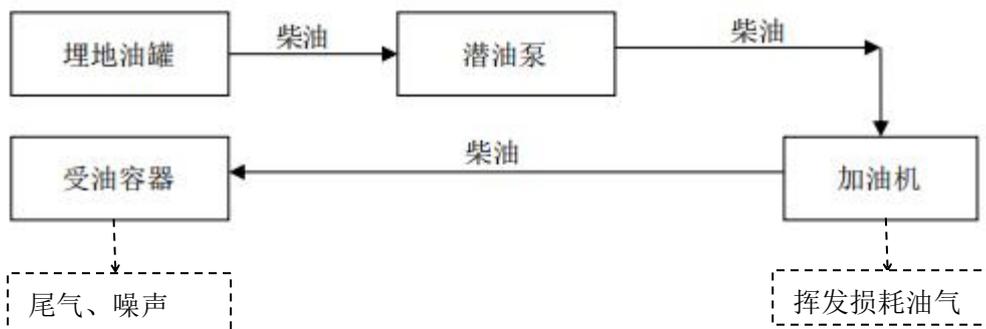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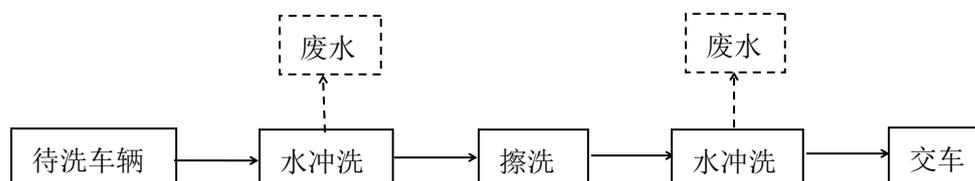
1、卸油：运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口后，停车熄火，接好静电接地装置，摆放消防器材，静置 15min。卸油前，确定油罐所储油品，计量油罐内液位，核实有效容积。然后用耐油导静电连接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与地下储罐的进油口连接，卸汽油时还要将油罐车的气相口与地下储罐的卸油油气回收口连接，开始卸油。卸油完成后，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汽油卸油完成后还应再关闭罐车油气回收阀门和卸油口油气回收阀门），静置 5min，拆除耐油导静电连接软管，封闭好油罐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的密闭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在卸油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油品的挥发程度，产生了油气。而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的油气排放。

2、储油：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

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了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

3、加油：采用潜油泵一泵供多机的加油工艺（采用油气回收系统），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管线、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自封式加油枪加到受油容器。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是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气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效率约为95%。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此工序有少量油气的排放。同时加油机工作及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噪声。

洗车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驾驶机动车进入洗车房，将车辆后视镜收起，门窗、天窗关好，并拉住驻车制动器。启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洗车。此过程中产生废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具体变更如下：

1、柴油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2台变更为双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2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汽油储油罐大小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汽油加油过程的挥发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柴油储油罐大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柴油加油过程的挥发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空气能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潜油泵、加油机、空气能泵等设备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罐底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沾油的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罐底油泥及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清运处置。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合属于危废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合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环保设施照片：

	
化粪池	隔油沉淀池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地面已硬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验收内容	实际投资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汽油储油罐大小呼吸损失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已设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汽油加油过程的挥发排放				
	柴油储油罐大呼吸损失	无组织排放			
	柴油加油过程的挥发排放				
废水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万全区清源污水处理研究中心的进水指标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万全区清源污水处理研究中心的进水指标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空气能泵、潜油泵、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2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经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罐底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隔油沉淀池废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已落实，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50		

4.4 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加油站罩棚、油罐区、营业用房等相应配套设施。

2、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工程

废气——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站区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罐底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清运处置。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合属于危废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合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 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实做好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企业应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管理，维护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万全区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拟建设的万全区加油加气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西红庙村北环路北。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2.89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罩棚、油品罐区、营业用房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 30m³ 双层汽油储罐 4 个、30m³ 双层柴油储罐 2 个等相关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与生活废水须统一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万全区清源污水研究中心，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万全区清源污水研究中心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由市政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加油、卸油过程须经有效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油气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外排；油罐、隔油池废油、污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加油站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2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6.3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采样 1 次

7.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厂区南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厂区西	
厂区东	
厂区北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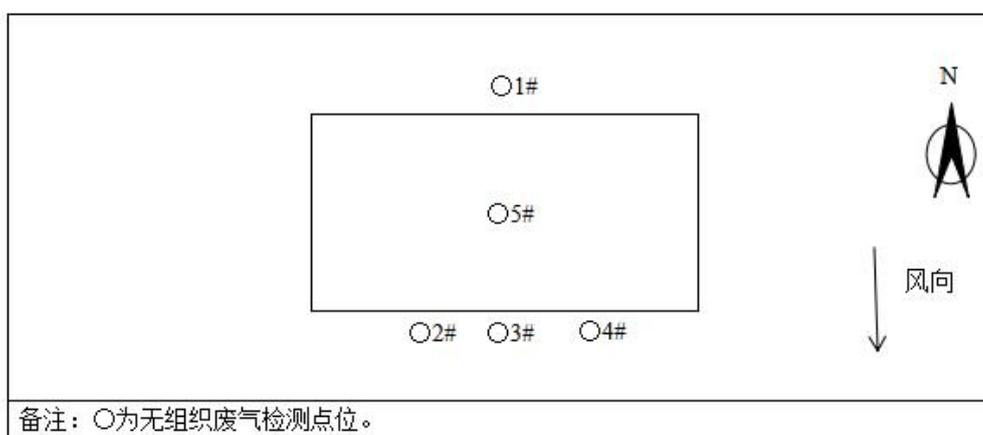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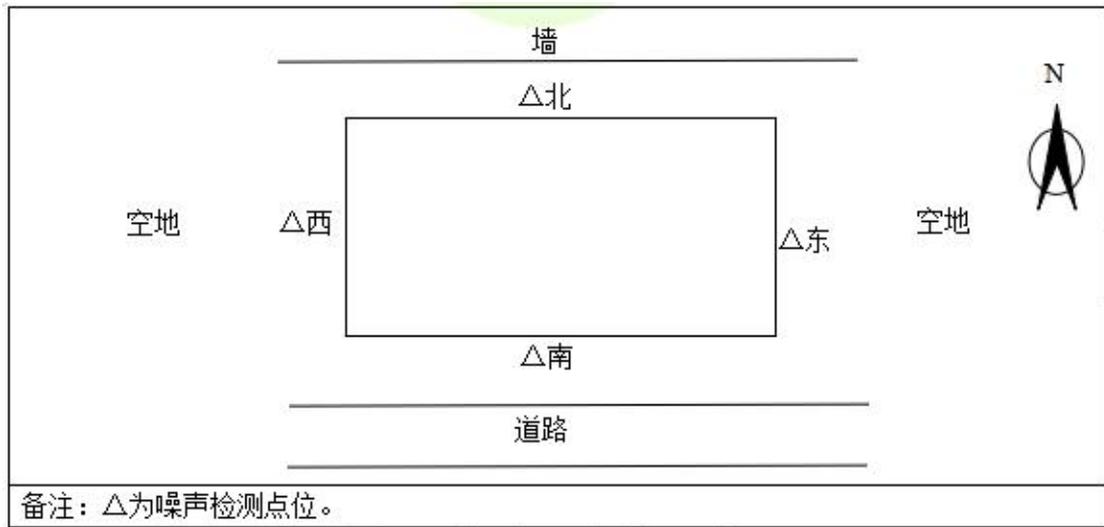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HSB-171,172 大容量真空采样箱 崂应 2083 型 YHGJ-005 气相色谱仪 7820A/YHSB-004-2	0.07mg/m ³ (以碳计)

(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HSB-074 AWA6021A 声校准器 YHSB-044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3.12.04	上风向 1#	mg/m ³	0.08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0.10	0.09	0.09	2.0
	下风向 3#		0.10	0.08	0.10	0.10	2.0
	下风向 4#		ND	0.08	0.08	0.08	2.0
	5#1h 浓度均值		0.08	ND	ND	0.12	10
	5#任意一次浓度值		0.11				30
非甲烷总烃 2023.12.05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0.08	/
	下风向 2#		0.18	0.16	0.16	0.16	2.0
	下风向 3#		0.18	0.15	0.18	0.18	2.0
	下风向 4#		0.10	0.11	0.08	ND	2.0
	5#1h 浓度均值		0.10	0.12	0.11	0.13	10
	5#任意一次浓度值		0.16				30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1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0.13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0.1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2023.12.04	2023.12.05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52.4	53.4
		夜	41.7	42.2
厂界南		昼	54.7	53.2
		夜	43.8	41.8
厂界西		昼	51.3	58.9
		夜	44.1	43.1
厂界北		昼	51.6	53.5
		夜	42.7	40.8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3~58.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8~44.1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氮氧化物、COD、氨氮。

本项目未建设锅炉，因此本项目 SO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SO₂: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NH₃-N: 0t/a。满足原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科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照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迎扬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运营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

11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损失以及加油过程中挥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已设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3\sim 58.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8\sim 44.1\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罐底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沾油的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罐底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及污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合属于危废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混合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沾油的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11.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